

競爭優勢。

另一方面，從台灣人口統計資料可發現台灣人口，零至十五歲年齡組人口，自民國 72 年起開始減少，至 84 年，每年平均減少 58,830 人。可預期地，現在適於就讀小學、國中的人數已在大量減少，而適於就讀高中的人數也逐日降低。因此，這種人口成長率降低的現象未來一定會影響到大學院校就學的人數（于宗先，1998，P. 51）。因此建立國立大學院校績效考核制度日益迫切，考核的結果不僅可以讓國立大學良性競爭，互相學習並改進，亦可協助績效不彰的國立大學院校，及早察覺以便研擬因應之策。

第一節 校務基金重要相關法令及措施

國立大學的績效往往受到政府政策、法規的影響（Volkwein, 1987;1989）。因此了解與校務基金相關之政策法令，在制訂績效考核指標及制度之建立上，有其重要之參考價值。以下僅將校務基金重要相關政策及法規，依其發展時序一一列出如下：

1. 教育部於 82 年 12 月 17 日向連院長簡報「我國教育資源分配之現況與檢討」時，一併提出「國立大專院校預算及財務運作制度改進方案」。

2. 83年10月18日研提「國立大專院校預算及財務制度改進方案」試辦計畫甲、乙兩案（甲案試辦十校、乙案試辦五校）報院，請准自85會計年度起，擇一實施。
3. 83年12月20日行政院主計處邀集審計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研考會、秘書處第六組及教育部會商，同意採行乙案由五所學校（台大、清大、交大、成大、工技學院）自85年會計年度起先行試辦，但教育部應輔導試辦學校於三年內達成財務自籌比率20%之目標。學校收支如有短絀並應自行設法彌補，另教育部應配合研究訂定相關法案報院。
4. 84年2月6日教育部草擬「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（草案）報院。行政院84年3月2日函請立法院查照審議。立法院84年12月13日第二屆第六會期教育、預算、財政三委員會一讀審查通過。
5. 84年3月22日教育部草擬「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草案報院。行政院84年8月9日核定發佈施行。
6. 84年10月教育部就台大等校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情形及成效，提出初期檢討評估報告。
7. 84年10月28日為落實校務基金實施效益，報請行政院同意於86會計年度將實施範圍擴大至所有國立大學及獨立學院。

8. 84年12月23日行政院核覆同意再選擇經費自籌比率較高之政大、中興、中央、中山、空大、海洋、中正及陽明等八所綜合大學參與試辦，但教育部應儘速就各校自籌比率之近程、遠程目標，以及原有財產轉入基金與財務收支因應等問題，研擬制度性規範，俾利校務基金之運作與管理。
9. 85年6月4日教育部召集大學、主計處、審計部、財政部（國庫署、賦稅署、北區支付處），研商校務基金86年度財務收支及會計作業事宜。
10. 85年7月政大、中興、中央、中山、中正、空大、陽明、海洋等八所大學設置校務基金。
11. 86年7月台灣師大、高雄師大、彰化師大、藝術學院、台灣藝術學院、體育學院、台灣體育學院、雲林科技大學、屏東科技大學、台北科技大學、台北護理學院、勤益工商、高雄餐旅專校、台大醫院、成大醫院及台北護理學院之醫院（原屬作業基金）併入校務基金。
12. 86年9月教育部制訂「校務基金會計制度」草案。
13. 88年1月1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設置條例」，2月3日總統明令公布。
14. 88年1月16日通過，自88學年度起，公私立大學之學雜費自由

化政策，將不採大學完全自由之作法，而改採「分級彈性」。教育部將訂定公立學校學費收入佔自籌經費比例之上限；私立學校的學雜費則不得超過其（行政人事費＋教學訓育輔導費＋學生獎助學金）之總和。

15. 88年6月1日行政院核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制度改進方案」，對校務基金之運作彈性增加許多具體配套措施。

16. 88年8月6日行政院主計處核定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。

17. 88年12月10日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發布施行。

藉由上述列出已完成的校務基金重要相關法令及措施，本研究得以瞭解校務基金之法源依據、性質、限制，並與其他相關法令頒佈之時間及內容。教育部自82年底提出「國立大學院校預算及財務運作制度改進方案」截至88年年底止，共計六年的時間內，在行政院及立法院共同配合運作及推動下，相關法令及制度等諸多措施皆已逐年建立及推行，雖尚未臻至完美盡善，卻已推動了48所國立大學院校於88年7月1日起，共同參與實施校務基金的行列，開創高等教育前所未有的新局面。因此，校務基金績效考核指標與制度建立等措施，相形異顯其需求之迫切性。